**仲裁法**

**简答题重点：**

**1.简述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是指仲裁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发生效力. (2) 我国仲裁法具有广泛的对人的适用范围,凡是在我国领域内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活动的双方当事人,都必须遵守我国仲裁法的规定.

(2)对事的适用范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3)在时间范围上,我国仲裁法自1995年9月日起生效施行.

(4)我国仲裁法的地域效力是在中国领域内.

**2.简述独立仲裁原则**

独立仲裁原则是指仲裁机构在设置上,不依附于任何机关、团体，且在审理仲裁案件时,依法独立进行审理、裁决,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4分)其 主要内容包括:

(1)仲裁独立于行政.仲裁法颁布后,我国仲裁性质已由行政性向民间性过渡. .

(2)仲裁组织体系中的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三者之间相互独立. .

(3)仲裁不受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3.  仲裁代理人的特征有:**

(1) 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 义进行仲裁活动

(3) 代为进行仲裁活动的目的是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4) 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5) 在同 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进行仲裁活动.

**4. 简述仲裁的特征**

答：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与民事诉讼、调解等方式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仲裁具有自愿性。第二、仲裁具有专业性。第三、仲裁具有灵活性。第四、仲裁具有保密性。第五、仲裁具有效率性和经济性。第六、仲裁具有独立性。

答对五条得满分

 **5．简述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答：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第一、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第二、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第三、曾任审判员满8年；第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第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6．简述仲裁受理及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答：仲裁受理，是指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仲裁条件，从而决定立案审理的行为。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即产生以下法律后果：第一、仲裁委员会取得了对争议案件的仲裁权。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基于仲裁协议而提出的仲裁申请予以审查并依法受理的行为，仲裁委员会也就不可能取得对具体争议案件的仲裁权。第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取得了仲裁当事人的资格。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即正式取得仲裁程序当事人的资格，可以依法享有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所规定的权利，并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案例分析**

一、案情：1998年9月，望龙实业公司与海辰食品研究所签定一份技术合同，商定双方联合开发研制一种老人营养饮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技术合同仲裁机构进行仲裁。”1999年4月，双方发生争议，海辰食品研究所向本单位所在地的A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望龙实业公司拒绝答辩。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定一份仲裁协议，商定将此合同争议提交望龙实业公司所在地的B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事后，海辰食品研究所担心B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故未申请仲裁，而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时未说明此前两次的约定仲裁的情况，法院受理了本案，并向望龙实业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望龙实业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败诉，被告立即上诉，理由是事先有仲裁协议，法院判决无效。现问：

 (1)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为什么?

 (2)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3)海辰食品研究所向法院起诉是否正确?为什么?

 (4)法院审理本案是否合法?为什么?

(5)上诉理由是否正确?

 分析要点：

 (1)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因为该仲裁条款未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内容不明确，无法履行。

 (2)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因为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仲裁机构，符合仲裁法所规定的有效仲裁协议应具备的法定内容。

 (3)海辰食品研究所向人民法院起诉是不正确的，因为有效仲裁协议已经限制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约定的争议应当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4)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是合法的。因为当事人一方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二、海南省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于１９９８年６月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天南公司进口一套化工生产设备，租给海北公司使用，海北公司按年交付租金。海南省Ａ银行出具担保函，为海北公司提供担保。后来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请根据以下设问所给的假设条件回答：

１．如果天南公司与海北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以下仲裁条款：“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天南公司因海北公司无力支 付租金，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将海北公司和Ａ银行作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给付拖欠的租金。天南公司的行为是否正确？为什么？

２．如果存在上问中所说的仲裁条款，天南公司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海北公司和Ａ银行，请求支付拖欠的租金？为什么？

３．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天南公司申请仲裁委员会对海北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仲裁委员会应当如何处理？

４．如果本案通过仲裁程序处理后，在对仲裁裁决执行的过程中，法院裁定对裁决不予执行，在此情况下，天南公司可以通过什么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１．天南公司的行为是正确的。因为本案中的仲裁协议是合法有效的；Ａ银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可以与海北公司一同成为被申请人。

２．天南公司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１分）因为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了仲裁协议。（１分）

３．仲裁委员会应将该财产保全申请依法提交给人民法院。（２分）

４．天南公司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２分）

三、案情：1998年9月，望龙实业公司与海辰食品研究所签定一份技术合同，商定双方联合开发研制一种老人营养饮料，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规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技术合同仲裁机构进行仲裁。”1999年4月，双方发生争议，海辰食品研究所向本单位所在地的A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望龙实业公司拒绝答辩。双方经过协商，重新签定一份仲裁协议，商定将此合同争议提交望龙实业公司所在地的B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事后，海辰食品研究所担心B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故未申请仲裁，而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起诉时未说明此前两次的约定仲裁的情况，法院受理了本案，并向望龙实业公司送达了起诉状副本，望龙实业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败诉，被告立即上诉，理由是事先有仲裁协议，法院判决无效。现问：

 (1)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为什么?

 (2)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3)海辰食品研究所向法院起诉是否正确?为什么?

 (4)法院审理本案是否合法?为什么?

(5)上诉理由是否正确?

 分析要点：

 (1)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因为该仲裁条款未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内容不明确，无法履行。

 (2)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是有效的。因为争议发生后签定的仲裁协议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仲裁机构，符合仲裁法所规定的有效仲裁协议应具备的法定内容。

 (3)海辰食品研究所向人民法院起诉是不正确的，因为有效仲裁协议已经限制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就仲裁协议约定的争议应当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4)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是合法的。因为当事人一方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对方当事人又应诉答辩的，视为该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5)被告的上诉理由是不正确的。